

1987



射击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空军医专610 2 0066523 6

射击竞赛规则 (1987)

全五 司以出心一第至 9291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审定

先丁既葬景限并 草庭謝不曲賽競潤國善訓 來平凡世

脚毬賽竟击毬》本意雖出於此，要需由賽出堅大內國，補國

« (1987) »

特目頭 各麻國以本禁華法商由上 本百合民即賦利國

中国工商银行

原州 号麟正行 因 根 测 海 咸 测 朱 党 官 梦 目 更 谷 味 闻 贼 本 姓 总

总本对照图

... "一" 以意和與賦出

2001年10月10日，限...

“正” “四” “52740” 由原长恒鼎朱姓用

52749 六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03	国际射击竞赛规则	0.3
08	国内射击竞赛的特殊规定	0.8
18	国际射联竞赛规则	0.18
07	目 录	0.7
27	第一部分	0.27
07	国内射击竞赛的特殊规定	1
08	第二部分	9
08	国际射联竞赛规则	9
18	一、总技术规则	0.11
18	1.0 总则	11
	2.0 安全规则	13
	3.0 场地和靶的标准	14
	4.0 装备和枪弹	43
	5.0 竞赛官员	43
	6.0 射击项目、程序和比赛规则	44
	7.0 赛前管理(射击位置的分配)	45
	8.0 故障	46
	9.0 运动员和领队的行为规则	46
	10.0 装备和枪支的检查	48
	11.0 成绩统计程序	49
	12.0 同分决赛	55
	13.0 抗议和申诉	55
	14.0 奖励和纪录	57
	15.0 宣传报道	58
	二、步枪专用技术规则	0.11
	1.0 总则	59

2.0	安全规则	59
3.0	场地和靶的标准	60
4.0	装备和枪弹	61
5.0	竞赛官员	70
6.0	射击项目、程序和比赛规则	72
7.0	赛前管理(射击位置的分配)	79
8.0	故障	80
9.0	射手和领队的行为规则	80
10.0	装备和枪支的检查	81
11.0	报靶程序	81
12.0	同分决赛	83
13.0	抗议和申诉	83
14.0	奖励和纪录	83
15.0	宣传报道	83

三、手枪专用技术规则

1.0	总则	85
2.0	安全规则	85
3.0	场地和靶的标准	86
4.0	装备和枪弹	87
5.0	竞赛官员	93
6.0	射击项目、程序和比赛规则	95
7.0	赛前管理(射击位置的分配)	109
8.0	故障	110
9.0	射手和领队的行为规则	114
10.0	装备和枪支的检查	114
11.0	成绩统计程序	115
12.0	同分决赛	119

13.0	抗议和申诉	122
14.0	奖励和纪录	122
15.0	宣传报道	122

四、飞碟专用技术规则

1.0	总则	124
2.0	安全规则	124
3.0	场地和靶的标准	126
4.0	装备和枪弹	126
5.0	竞赛官员	127
6.0	射击项目、程序和比赛规则	128
7.0	赛前管理 (轮次编排)	141
8.0	故障	142
9.0	射手和领队的行为规则	144
10.0	装备和枪支的检查	145
11.0	成绩统计程序	145
12.0	同分决赛	147
13.0	抗议和申诉	148
14.0	奖励和纪录	148
15.0	宣传报道	148

第一部分

国内射击竞赛的特殊规定

伏暗一敵

宝賦叔林帥賽競击娘内国

第一条

在全国性射击竞赛和其他承认全国纪录、运动健将称号的竞赛中，要严格执行本特殊规定。

第二条

全国纪录和运动健将称号，应在全国性竞赛（通讯赛不包括在内），以及国家体委特定承认全国纪录和运动健将称号的竞赛中予以承认。

女子项目全国纪录，必须在女子项目竞赛中予以承认。

第三条

本规则中未包括的具体裁判细节，可由裁判委员会作出临时决定，但不得违背本规则精神。

第四条

国际射联规则中规定：“国际竞赛中应组织一个仲裁委员会”，根据我国具体情况，国内竞赛仍以裁判委员会代替仲裁委员会履行其职权。

第五条

一、裁判委员会由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秘书主任及各组裁判长组成。

二、竞赛前，裁判委员会协同有关部门检查竞赛场地及器材，并保证其符合规则规定。

三、在竞赛过程中，裁判委员会根据竞赛规则、规程的规定，解决和决定竞赛中的重大问题。遇特殊情况无法进行

竞赛，有权停止竞赛或更改竞赛时间。

四、裁判委员会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定有关安全规定。

第 六 条

一、总裁判长由组织单位委任，负责主持裁判委员会的工作和整个裁判工作。

二、总裁判长有权撤销裁判员所做的任何错误决定。

三、总裁判长负责向上级机关报告竞赛场地情况及规则的执行情况。

第 七 条

一、秘书主任及秘书制定裁判工作的有关计划，协调各裁判组工作和负责与裁判有关的事务。

二、秘书主任及秘书组织抽签（或编排）；接受参加竞赛项目的运动员名单；填写并分发参加竞赛通知书。

三、秘书主任及秘书将成绩统计室评定的成绩和名次交总裁判长签字后公布。

四、秘书主任及秘书登记和证明竞赛中出现的新纪录和等级运动员的成绩。

第 八 条

国内步枪项目竞赛设靶壕裁判长，负责靶壕裁判组的全面工作（包括竞赛期间所需靶纸的准备工作）。靶壕裁判长要经常与地线裁判长取得联系，以保证靶壕裁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 九 条

“抗议”：国内竞赛，运动员对裁判员误判或对成绩有疑问时，可以提出“申诉”。一般不用“抗议”的方式解决。

第 十 条

所有裁判员不得在比赛现场对运动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指导。裁判工作要公正、准确、及时。

第 十 一 条

国际射联规则中规定：“一般扣环在总成绩中扣除”，此条应理解为除规定在本组扣环外，皆属一般扣环。

第 十 二 条

各项目名次评定时，遇到名次并列的情况，国际射联规则规定，按射手姓氏字母顺序排列。国内竞赛，按射手的姓氏笔画排列。

第 十 三 条

射击乙类项目的特殊规定：

一、少年射击竞赛和业余体校竞赛，凡属甲类项目，均按甲类项目规则执行。

二、乙类项目竞赛，除本条有关规定外，其他按甲类项目规定执行。

三、枪支规定：

只要经过检验符合下列规定的枪支均可使用：

1. 小口径运动步枪

- (1) 口径：5.6毫米。
- (2) 重量：不超过4公斤（不包括枪皮带）。
- (3) 扳机引力：不得小于0.5公斤。
- (4) 枪托的形状：可按小口径标准步枪的要求检查。
- (5) 允许使用普通瞄准具或标准步枪式瞄准具。
- (6) 枪皮带宽度不得超过40毫米。

2. 普通气步枪

- (1) 口径：4.5毫米。
- (2) 重量：不得超过4公斤。
- (3) 扳机引力不限，但不得使用待发报机。
- (4) 允许使用普通瞄准具或甲类项目气步枪瞄准具。
- (5) 枪托的形状，按照甲类项目气步枪的规定执行。

3. 气手枪

按甲类项目气手枪规定执行。

四、服装规定：

1. 射击服的厚度同甲类项目的要求，其他部分的规定不限。

2. 射击时，套枪皮带的袖子（任何部分）不得垫于手与枪的中间。跪射时，射击服的任何部分不得垫于鞋跟与臀部之间。

3. 参加甲类项目竞赛时，射击服的规定均按甲类项目规则执行。

4. 射击鞋和手套的要求均同甲类项目。

五、乙类项目的实施条件：（见附表）

附表:

序号	项 目	枪 支	距 离 (米)	姿 势	靶	弹 数 (发)		时 间 (分)
						试 射	记 分 射	
1	男、女普通气步枪20发	普通气步枪	10	立	气步枪靶	不限	20	50
2	男、女气手枪20发	气手枪	10	立	气手枪靶	不限	20	50
3	男子自选气步枪40发	自选气步枪	10	立	气步枪靶	不限	40	90
4	男子气手枪40发	气手枪	10	立	气手枪靶	不限	40	90
5	男、女小口径运动步枪10发	小口径运动步枪	50	卧	小口径步枪靶	不限	10	20
6	男、女小口径运动步枪30发	小口径运动步枪	50	卧	小口径步枪靶	不限	30	60
7	男、女小口径运动步枪3×10	小口径运动步枪	50	卧立跪	小口径步枪靶	不限	各10	80
8	男、女小口径标准步枪30发	标准小口径步枪	50	卧	小口径步枪靶	不限	30	60
9	男子小口径自选步枪3×20	自选步枪	50	卧立跪	小口径步枪靶	不限	各20	150
10	男子小口径自选手枪慢射30发	自选手枪	50	立	手枪慢射靶	10	30	80
11	男子小口径自选手枪速射(8秒)30发	自选手枪	25	立	手枪速射靶	5	30	每组8秒
12	女子小口径手枪(15+15)	标准手枪	25	立	手枪慢、速射靶	5+5	15+15	
13	男子10米移动靶射击(标准速)	普通气步枪	10	立	10米猪靶	4	20+20	
14	男、女飞碟少向 多	双管猎枪		立	碟 靶		50	
15	男、女飞碟双向	双管猎枪		立	碟 靶		50	

第二部分

国际射联竞赛规则

卷二附錄

國朝懷鄉競賽賦

一、总技术规则

1.0 总则

1.1 国际规则的宗旨

国际射联制定射击竞赛规则的目的是为国际射联认可的射击项目提供统一的管理和实施方法（见附录：国际射联总则 3.1），促进全世界射击运动的发展和提高。

1.1.a 国际射联射击竞赛规则包括总技术规则 和四个项目的专用技术规则（手枪、步枪、移动靶和飞碟）。

1.1.b 国际射联总技术规则和各专用技术规则 是根据国际射联章程 7.2. c 条（不在本规则内），由国际射联理事会批准的。

1.1.c 国际射联总技术规则和各专用技术规则 服从于国际射联章程（不在本规则内）和总则（见附录）。

1.1.d 国际射联总技术规则和各专用技术规则 从奥运会后一年的1月1日起最少四年内有效，除特殊情况外，四年内不变。

1.2 国际射联总技术规则和各专用技术规则 的应用范围

1.2.a 在国际射联监督下并严格执行国际射联总技术规则和各单项专用技术规则的比赛，可以承认所创造的新纪录，这种比赛称为“国际射联锦标赛”。

1.2.b 国际规则适用于所有国际射联锦标赛。

1.2.c 国际射联建议：即使是不承认世界纪录的比赛，国际射联项目也应按国际射联竞赛规则执行。

1.3 总技术规则的应用范围

总技术规则包括:

1.3.a 国际射联锦标赛的准备和组织。

1.3.b 射击场的建筑和安装计划要求。

1.3.c 适用于所有项目或两个以上的项目。

1.4 特殊规定

1.4.a 规则适用于右手射击的射手, 也适应左手射击的射手。

1.4.b 凡没有特指适应于女子项目或男子项目的规定, 男女项目都必须执行。

1.4.c 国际射联技术代表应同组委会指定的比赛指挥和裁判员密切合作, 必须为国际射联锦标赛检查靶场和设备(见附录: 国际射联总则 4.2、4.3、4.4), 除射击距离和靶纸尺寸外, 在不违反国际射联总则(见附录)的目的和精神的情况下, 可以允许对规则作某些微小的变更, 但任何变更都必须在有关比赛的正式报名截止日期前通知参加比赛的国家。

1.4.d 在比赛期间, 仲裁委员会和(或)裁判委员会可以对规则中未规定的情况作出决定。

1.5 国际射联锦标赛的组织和管理

1.5.a 根据国际射联总则4.1条(见附录)规定, 必须组成组织委员会, 其职责是对竞赛进行准备和组织实施。组委会只能由主办国的代表组成, 可邀请国际射联的代表作为技术顾问, 但无表决权。

1.5.b 由组委会指派裁判长、副裁判长和裁判员, 负责各个项目技术方面的问题。